國立中央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86年9月12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87年1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

本辦法適用109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87年9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

88年3月3日系務會議修訂(資格考辦法)

90年3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

91年4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

92年9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

93年11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

94年02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

94年09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

96年03月08日財金系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年09月19日財金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4月23日財金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8日財金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2日財金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25日財金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3.12教務會議核備

103年5月13日財金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0日財金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7院課程會議通過修訂

105.06.15教務會議核備

109.07.28 財金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14教務會議核備

前言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訂定之。本系博士班高階管理組之修業規定，另訂於本校「財務金融系博士班研究生高階管理組修業辦法」，其他各組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條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1. 修業年限：以三至七年為限。
2. 畢業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30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36學分。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3.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4. 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或資格考核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5. 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及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6. 全學期所修科目成績全部零分，且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管同意或相關會議通過予以退學者。 (學則第60條)

第二條 課程

一、必修課程

(一) 財務課程：

FM8001 財務理論（Ⅰ） （必），3學分

FM8002 財務理論（Ⅱ） （必），3學分

FM8010 投資學專題 （必），3學分

FM8011 公司理財專題 （必），3學分

(二) 經濟課程

個體經濟學 （必），3學分

總體經濟學 （必），3學分

【註】以上兩門經濟課程可至產經所或經濟系修習碩士級以上之個體經濟學與 總體經濟學之課程；惟碩士級課程之學分不列入博士級畢業學分

(三) 研究方法

高等數量方法（Ｉ） （必），3學分

高等數量方法（Ⅱ） （必），3學分

(四) 專題討論

財務理論與實務專題 （必），1學分(在學前四學年度每學期均為必修)

論文研究 （必），1學分(在學第五學年度起每學期必修)

二、選修課程

1. 下列數量課程至少一門課

數理統計、數值分析、機率論、高等微積分、隨機過程、微分方程，及其他經系主任及博士班導師認可之相關課程。

1. 下列財務課程至少一門課

衍生證券專題、金融機構專題、財務計量、行為財務學、市場微結構及其他經系主任及博士班導師認可之相關課程。

【註】上述選修課程需為碩士級以上之課程，惟碩士級課程之學分不列入博士級畢業學分。

第三條 候選人資格

學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始可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一、學科考試

(一) 申請資格：凡申請參加學科考試筆試者，必須修畢財務理論課程（共二門），

且均應全部及格。

（二）學科考試以筆試行之，由系主任籌組博士班學科考試委員會，並擔任或指派召集人。

（三）考試科目共有二科，包括財務理論（Ⅰ）與財務理論（Ⅱ）。二項考試科目皆須通過。

（四）學科考試以兩次為原則。第一次考試，二科皆要考；未通過的科目，於第二次考試重考。若第二次考試仍未通過，得向博士班學科考試委員會申請補考，並由委員會決議是否接受補考之申請。補考以一次為限。

（五）申請者原則上在一年級學期末(六月底)提出第一次學科考試申請，並於升二年級暑假（七月底之前）舉行，第二次學科考時間由博士班學科考試委員會決議，原則上在二年級開學前兩週舉行。

（六）學生必須在入學後三學年內，通過學科考試。

二、財務研究論文(2nd-year paper)

(一) 於二年級實施，二年級上學期學期中（十一月底前）提交研究計畫書，於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進行研究成果報告。

(二)財務研究論文指導教授由學生自行徵詢，並至系辦公室登記；財務研究論文指導教授不必須為後續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三) 研究計劃書內需明載研究問題之主旨、研究方法及可能之貢獻，由財務研究論文指導教授以及系主任簽核後，送至系辦公室備查。

(四) 研究成果報告審查以口試方式進行，由財務研究論文指導教授邀請校內或校外教授三至五名擔任口試委員。

(五) 學生須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前通過研究論文口試。

三、學生須修習通過必修財務課程（共四門）

第四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滿足前述第三條候選人資格，經本系相關會議審查通過， 校長核定，得回碩士班就讀。若學生修業期滿，已滿足前述第三條候選人資格，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其博士學位論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條 論文指導

一、學生最遲須於第三學年結束前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至系辦公室登記；變更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時，亦須至系辦公室辦理變更登記。

二、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至少有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

第六條 畢業、學位

學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1.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2. 取得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
3. 研究論文必須在系研討會至少一次公開發表，且在學位考試前必須在國際學術會議以英文發表論文。
4. 畢業前至少應以中央大學名義發表國內或國外期刊論文1篇。

國外期刊(含SSCI)或下列財務、會計與經濟類期刊名單之論文

1. 財務類：國科會管理一學門財務領域國際期刊分級排序更新計畫研究成果報告(陳業寧，2011)
2. 會計類：國科會管理一學門會計領域國際期刊分級排序專案計畫報告(林修葳，2006)
3. 經濟類：國科會經濟學國際期刊分等表(經濟學門專題研究計畫審查須知之附件二)。

國內期刊：

．中央研究院經濟論文

．經濟論文叢刊

．財務金融學刊

．證券市場發展季刊

．管理學報

其他案例之認定由系所會議開會決定。

論文以在學期間的財務金融研究成果為原則。

五、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以口試方式進行，且審查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為校外委員。

六、通過本系博士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以口試進行之。

七、學位考試之口試委員五至九名，且三分之一(含)以上為校外委員。

八、其他規定請參閱「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及「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學生修業進度管理辦法」。

九、學生於學期中通過論文口試並符合畢業規定，可於加退選或停修申請截止日前，申請該學期退選或停修「論文研究」，若不在加退選或停修申請期間，得向課程委員會申請停修「論文研究」，並簽請校方後辦理。

第七條 抵免學分

1. 抵免學分上限為9學分，他校或他系之博士班課程不得抵免本系之財務課程學分，但先修本系博士班課程不在此限。
2. 凡已修習本校或他校研究所「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課程，且成績優異者，得申請抵免學分﹔得抵免「個體經濟學」3學分、「總體經濟學」3學分。

三、抵免須經博士班導師與系主任之同意。

1. 相關辦法詳見「財務金融學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